

〔北宋〕司馬光 撰

資治通鑑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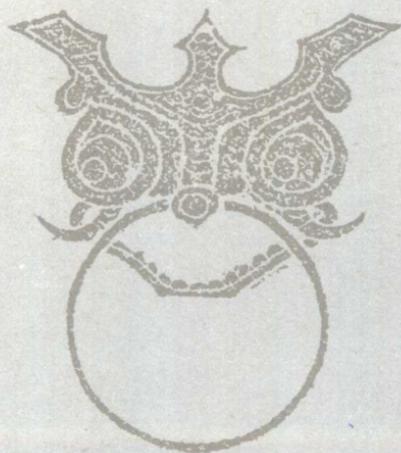
中州古籍出版社

資治通鑑

四

〔北宋〕司馬光 撰

中州古籍出版社



目 录

卷 第一	周纪一	(1)
卷 第二	周纪二	(10)
卷 第三	周纪三	(19)
卷 第四	周纪四	(27)
卷 第五	周纪五	(37)
卷 第六	秦纪一	(46)
卷 第七	秦纪二	(57)
卷 第八	秦纪三	(67)
卷 第九	汉纪一	(76)
卷 第十	汉纪二	(84)
卷 第十一	汉纪三	(92)
卷 第十二	汉纪四	(101)
卷 第十三	汉纪五	(112)
卷 第十四	汉纪六	(122)
卷 第十五	汉纪七	(130)
卷 第十六	汉纪八	(139)
卷 第十七	汉纪九	(150)
卷 第十八	汉纪十	(159)
卷 第十九	汉纪十一	(169)
卷 第二十	汉纪十二	(179)
卷 第二十一	汉纪十三	(188)
卷 第二十二	汉纪十四	(198)
卷 第二十三	汉纪十五	(207)
卷 第二十四	汉纪十六	(215)
卷 第二十五	汉纪十七	(225)
卷 第二十六	汉纪十八	(235)
卷 第二十七	汉纪十九	(243)
卷 第二十八	汉纪二十	(251)
卷 第二十九	汉纪二十一	(260)
卷 第三十	汉纪二十二	(270)

2 目 录

卷 第三十一	汉纪二十三	(280)
卷 第三十二	汉纪二十四	(290)
卷 第三十三	汉纪二十五	(297)
卷 第三十四	汉纪二十六	(305)
卷 第三十五	汉纪二十七	(313)
卷 第三十六	汉纪二十八	(322)
卷 第三十七	汉纪二十九	(331)
卷 第三十八	汉纪三十	(341)
卷 第三十九	汉纪三十一	(351)
卷 第四十	汉纪三十二	(362)
卷 第四十一	汉纪三十三	(373)
卷 第四十二	汉纪三十四	(384)
卷 第四十三	汉纪三十五	(394)
卷 第四十四	汉纪三十六	(405)
卷 第四十五	汉纪三十七	(416)
卷 第四十六	汉纪三十八	(425)
卷 第四十七	汉纪三十九	(434)
卷 第四十八	汉纪四十	(443)
卷 第四十九	汉纪四十一	(453)
卷 第五十	汉纪四十二	(464)
卷 第五一	汉纪四十三	(476)
卷 第五十二	汉纪四十四	(488)
卷 第五十三	汉纪四十五	(498)
卷 第五十四	汉纪四十六	(508)
卷 第五十五	汉纪四十七	(518)
卷 第五十六	汉纪四十八	(527)
卷 第五十七	汉纪四十九	(537)
卷 第五十八	汉纪五十	(547)
第 五十九	汉纪五十一	(557)
第 六十	汉纪五十二	(568)
第 六十一	汉纪五十三	(579)
第 六十二	汉纪五十四	(589)
第 六十三	汉纪五十五	(600)
第 六十四	汉纪五十六	(609)
第 六十五	汉纪五十七	(617)
第 六十六	汉纪五十八	(627)
第 六十七	汉纪五十九	(636)

目 录 3

第	六	十	八	汉纪六十	(643)
第	六	十	九	魏纪一	(652)
第	七	十	魏纪二	(664)	
第	七	十一	魏纪三	(674)	
第	七	十二	魏纪四	(682)	
第	七	十三	魏纪五	(693)	
第	七	十四	魏纪六	(702)	
第	七	十五	魏纪七	(713)	
第	七	十六	魏纪八	(724)	
第	七	十七	魏纪九	(733)	
第	七	十八	魏纪十	(743)	
第	七	十九	晋纪一	(752)	
第	八	十	晋纪二	(764)	
第	八	十一	晋纪三	(774)	
第	八	十二	晋纪四	(784)	
第	八	十三	晋纪五	(794)	
第	八	十四	晋纪六	(802)	
第	八	十五	晋纪七	(810)	
第	八	十六	晋纪八	(820)	
第	八	十七	晋纪九	(830)	
第	八	十八	晋纪十	(841)	
第	八	十九	晋纪十一	(852)	
第	九	十	晋纪十二	(864)	
第	九	十一	晋纪十三	(873)	
第	九	十二	晋纪十四	(882)	
第	九	十三	晋纪十五	(892)	
第	九	十四	晋纪十六	(902)	
第	九	十五	晋纪十七	(913)	
第	九	十六	晋纪十八	(924)	
第	九	十七	晋纪十九	(935)	
第	九	十八	晋纪二十	(947)	
第	九	十九	晋纪二十一	(957)	
第	一	百	晋纪二十二	(969)	
第	一	百	晋纪二十三	(981)	
第	一	百	晋纪二十四	(993)	
第	一	百	晋纪二十五	(1003)	
第	一	百	晋纪二十六	(1013)	

4 目 录

第一百五	晋纪二十七	(1024)
第一百六	晋纪二十八	(1035)
第一百七	晋纪二十九	(1046)
第一百八	晋纪三十	(1057)
第一百九	晋纪三十一	(1069)
第一百十	晋纪三十二	(1078)
第一百一十一	晋纪三十三	(1087)
第一百一十二	晋纪三十四	(1098)
第一百一十三	晋纪三十五	(1109)
第一百一十四	晋纪三十六	(1120)
第一百一十五	晋纪三十七	(1132)
第一百一十六	晋纪三十八	(1143)
第一百一十七	晋纪三十九	(1155)
第一百一十八	晋纪四十	(1164)
第一百一十九	宋纪一	(1176)
第一百二十	宋纪二	(1187)
第一百二十一	宋纪三	(1199)
第一百二十二	宋纪四	(1210)
第一百二十三	宋纪五	(1222)
第一百二十四	宋纪六	(1234)
第一百二十五	宋纪七	(1246)
第一百二十六	宋纪八	(1257)
第一百二十七	宋纪九	(1264)
第一百二十八	宋纪十	(1272)
第一百二十九	宋纪十一	(1283)
第一百三十	宋纪十二	(1293)
第一百三十一	宋纪十三	(1300)
第一百三十二	宋纪十四	(1312)
第一百三十三	宋纪十五	(1321)
第一百三十四	宋纪十六	(1332)
第一百三十五	齐纪一	(1344)
第一百三十六	齐纪二	(1357)
第一百三十七	齐纪三	(1368)
第一百三十八	齐纪四	(1378)
第一百三十九	齐纪五	(1384)
第一百四十	齐纪六	(1395)
第一百四十一	齐纪七	(1405)

目 录 5

第一百四十二	齐纪八	(1414)
第一百四十三	齐纪九	(1422)
第一百四十四	齐纪十	(1429)
第一百四十五	梁纪一	(1440)
第一百四十六	梁纪二	(1452)
第一百四十七	梁纪三	(1462)
第一百四十八	梁纪四	(1472)
第一百四十九	梁纪五	(1483)
第一百五十	梁纪六	(1493)
第一百五十一	梁纪七	(1504)
第一百五十二	梁纪八	(1512)
第一百五十三	梁纪九	(1520)
第一百五十四	梁纪十	(1526)
第一百五十五	梁纪十一	(1535)
第一百五十六	梁纪十二	(1545)
第一百五十七	梁纪十三	(1556)
第一百五十八	梁纪十四	(1566)
第一百五十九	梁纪十五	(1578)
第一百六十	梁纪十六	(1585)
第一百六十一	梁纪十七	(1592)
第一百六十二	梁纪十八	(1602)
第一百六十三	梁纪十九	(1614)
第一百六十四	梁纪二十	(1623)
第一百六十五	梁纪二十一	(1635)
第一百六十六	梁纪二十二	(1645)
第一百六十七	陈纪一	(1656)
第一百六十八	陈纪二	(1668)
第一百六十九	陈纪三	(1680)
第一百七十	陈纪四	(1692)
第一百七十一	陈纪五	(1705)
第一百七十二	陈纪六	(1717)
第一百七十三	陈纪七	(1726)
第一百七十四	陈纪八	(1737)
第一百七十五	陈纪九	(1745)
第一百七十六	陈纪十	(1757)
第一百七十七	隋纪一	(1767)
第一百七十八	隋纪二	(1778)

6 目 录

第一百七十九	隋纪三	(1789)
第一百八十	隋纪四	(1800)
第一百八十一	隋纪五	(1811)
第一百八十二	隋纪六	(1821)
第一百八十三	隋纪七	(1832)
第一百八十四	隋纪八	(1843)
第一百八十五	唐纪一	(1853)
第一百八十六	唐纪二	(1864)
第一百八十七	唐纪三	(1874)
第一百八十八	唐纪四	(1885)
第一百八十九	唐纪五	(1896)
第一百九十	唐纪六	(1907)
第一百九十一	唐纪七	(1919)
第一百九十二	唐纪八	(1931)
第一百九十三	唐纪九	(1943)
第一百九十四	唐纪十	(1955)
第一百九十五	唐纪十一	(1967)
第一百九十六	唐纪十二	(1978)
第一百九十七	唐纪十三	(1988)
第一百九十八	唐纪十四	(1999)
第一百九十九	唐纪十五	(2010)
第二百	唐纪十六	(2022)
第二百一	唐纪十七	(2034)
第二百二	唐纪十八	(2046)
第二百三	唐纪十九	(2058)
第二百四	唐纪二十	(2070)
第二百五	唐纪二十一	(2082)
第二百六	唐纪二十二	(2093)
第二百七	唐纪二十三	(2104)
第二百八	唐纪二十四	(2116)
第二百九	唐纪二十五	(2128)
第二百一十	唐纪二十六	(2139)
第二百一十一	唐纪二十七	(2151)
第二百一十二	唐纪二十八	(2163)
第二百一十三	唐纪二十九	(2175)
第二百一十四	唐纪三十	(2186)
第二百一十五	唐纪三十一	(2198)

第二百一十六	唐纪三十二	(2209)
第二百一十七	唐纪三十三	(2220)
第二百一十八	唐纪三十四	(2230)
第二百一十九	唐纪三十五	(2241)
第二百二十	唐纪三十六	(2251)
第二百二十一	唐纪三十七	(2262)
第二百二十二	唐纪三十八	(2273)
第二百二十三	唐纪三十九	(2284)
第二百二十四	唐纪四十	(2295)
第二百二十五	唐纪四十一	(2307)
第二百二十六	唐纪四十二	(2319)
第二百二十七	唐纪四十三	(2330)
第二百二十八	唐纪四十四	(2341)
第二百二十九	唐纪四十五	(2351)
第二百三十	唐纪四十六	(2360)
第二百三十一	唐纪四十七	(2369)
第二百三十二	唐纪四十八	(2379)
第二百三十三	唐纪四十九	(2390)
第二百三十四	唐纪五十	(2400)
第二百三十五	唐纪五一	(2411)
第二百三十六	唐纪五十二	(2422)
第二百三十七	唐纪五十三	(2432)
第二百三十八	唐纪五十四	(2443)
第二百三十九	唐纪五十五	(2454)
第二百四十	唐纪五十六	(2465)
第二百四十一	唐纪五十七	(2475)
第二百四十二	唐纪五十八	(2486)
第二百四十三	唐纪五十九	(2495)
第二百四十四	唐纪六十	(2507)
第二百四十五	唐纪六十一	(2517)
第二百四十六	唐纪六十二	(2529)
第二百四十七	唐纪六十三	(2541)
第二百四十八	唐纪六十四	(2552)
第二百四十九	唐纪六十五	(2564)
第二百五十	唐纪六十六	(2576)
第二百五十一	唐纪六十七	(2587)
第二百五十二	唐纪六十八	(2597)

8 目 录

第二百五十三	唐纪六十九	(2609)
第二百五十四	唐纪七十	(2620)
第二百五十五	唐纪七十一	(2631)
第二百五十六	唐纪七十二	(2642)
第二百五十七	唐纪七十三	(2653)
第二百五十八	唐纪七十四	(2664)
第二百五十九	唐纪七十五	(2675)
第二百六十	唐纪七十六	(2686)
第二百六十一	唐纪七十七	(2697)
第二百六十二	唐纪七十八	(2707)
第二百六十三	唐纪七十九	(2717)
第二百六十四	唐纪八十	(2727)
第二百六十五	唐纪八十一	(2735)
第二百六十六	后梁纪一	(2745)
第二百六十七	后梁纪二	(2756)
第二百六十八	后梁纪三	(2768)
第二百六十九	后梁纪四	(2780)
第二百七十	后梁纪五	(2791)
第二百七十一	后梁纪六	(2802)
第二百七十二	后唐纪一	(2811)
第二百七十三	后唐纪二	(2821)
第二百七十四	后唐纪三	(2832)
第二百七十五	后唐纪四	(2843)
第二百七十六	后唐纪五	(2853)
第二百七十七	后唐纪六	(2863)
第二百七十八	后唐纪七	(2875)
第二百七十九	后唐纪八	(2884)
第二百八十	后晋纪一	(2895)
第二百八十一	后晋纪二	(2905)
第二百八十二	后晋纪三	(2914)
第二百八十三	后晋纪四	(2925)
第二百八十四	后晋纪五	(2935)
第二百八十五	后晋纪六	(2944)
第二百八十六	后汉纪一	(2953)
第二百八十七	后汉纪二	(2962)
第二百八十八	后汉纪三	(2971)
第二百八十九	后汉纪四	(2981)

目 录 9

第二百九十	后周纪一	(2991)
第二百九十一	后周纪二	(3002)
第二百九十二	后周纪三	(3013)
第二百九十三	后周纪四	(3023)
第二百九十四	后周纪五	(3033)

资治通鉴卷第二百二十二

唐纪三十八 起重光赤奋若，尽昭阳单阏六月，凡二年有奇。

肃宗文明武德大圣大宣孝皇帝下之下

上元二年 春，正月，癸卯，史思明改元应天。

张景超引兵攻杭州，败李藏用将李彊于石夷门。孙待封自武康南出，将会景超攻杭州，温晁据险击败之；待封脱身奔乌程，李可封以常州降。丁未，田神功使特进杨惠元等将千五百人西击王暅。辛亥夜，神功先遣特进范知新等将四千人自白沙济，西趣下蜀；邓景山将千人自海陵济，东趣常州；神功与邢延恩将三千人军于瓜洲，壬子，济江。展将步骑万余陈于蒜山；神功以舟载兵趣金山，会大风，五舟飘抵金山下，展屠其二舟，沉其三舟，神功不得渡，还军瓜洲。而范知新等兵已至下蜀，展击之，不胜。弟殷劝展引兵逃入海，可延岁月，展曰：“若事不济，何用多杀人父子乎！死，早晚等耳！”遂更帅众力战。将军贾隐林射展，中目而仆，遂斩之。刘殷、许峰等皆死。隐林，滑州人也。杨惠元等击破王暅于淮南，暅引兵东走，至常熟，乃降。孙待封诣李藏用降。张景超聚兵至七千余人，闻展死，悉以兵授张法雷，使攻杭州，景超逃入海。法雷至杭州，李藏用击破之，余党皆平。平卢军大掠十余日。安、史之乱，乱兵不及江、淮，至是，其民始罹荼毒矣。

荆南节度使吕𬤇奏，请以江南之潭、岳、郴、邵、永、道、连，黔中之涪州，皆隶荆南；从之。

二月，奴刺、党项寇宝鸡，烧大散关，南侵凤州，杀刺史萧拽，大掠而西；凤翔节度使李鼎追击，破之。

戊辰，新罗王金璡入朝，因请宿卫。

或言：“洛中将士皆燕人，久戍思归，上下离心，击之，可破也。”陕州观察使鱼朝恩以为信然，屡言于上，上敕李光弼等进取东京。光弼奏称：“贼锋尚锐，未可轻进。”朔方节度使仆固怀恩，勇而愎，麾下皆蕃、汉劲卒，恃功，多不法，郭子仪宽厚曲容之，每用兵临敌，倚以集事；李光弼性严，一裁之以法，无所假贷。怀恩惮光弼而心恶之，乃附朝恩，言东都可取。由是中使相继，督光弼使出师，光弼不得已，使郑陈节度使李抱玉守河阳，与怀恩将兵会朝恩及神策节度使卫伯玉攻洛阳。

戊寅，陈于邙山。光弼命依险而陈，怀恩陈于平原，光弼曰：“依险则可以

进，可以退；若平原，战而不利则尽矣。思明不可忽也。”命移于险，怀恩复止之。史思明乘其陈未定，进兵薄之，官军大败，死者数千人，军资器械尽弃之。光弼、怀恩渡河走保闻喜，朝恩、伯玉奔还陕，抱玉亦弃河阳走，河阳、怀州皆没于贼。朝廷闻之，大惧，益兵屯陕。

李揆与吕𬤇同为相，不相悦。𬤇在荆南，以善政闻，揆恐其复入相，奏言置军湖南非便，又阴使人如荆、湖求𬤇过失。𬤇上疏讼揆罪，癸未，贬揆袁州长史，以河中节度使萧华为中书侍郎、同平章事。

史思明猜忍好杀，群下小不如意，动至族诛，人不自保。朝义，其长子也，常从思明将兵，颇谦谨，爱士卒，将士多附之，无宠于思明。思明爱少子朝清，使守范阳，常欲杀朝义，立朝清为太子，左右颇泄其谋。思明既破李光弼，欲乘胜西入关，使朝义将兵为前锋，自北道袭陕城，思明自南道将大军继之。三月，甲午，朝义兵至礓子岭，卫伯玉逆击，破之。朝义数进兵，皆为陕兵所败。思明退屯永宁，以朝义为怯，曰：“终不足成吾事！”欲按军法斩朝义及诸将。戊戌，命朝义筑三隅城，欲贮军粮，期一日毕。朝义筑毕，未泥，思明至，诟怒之，令左右立马监泥，斯须而毕。思明又曰：“俟克陕州，终斩此贼。”朝义忧惧，不知所为。

思明在鹿桥驿，令腹心曹将军将兵宿卫；朝义宿于逆旅，其部将骆悦、蔡文景说朝义曰：“悦等与王，死无日矣！自古有废立，请召曹将军谋之。”朝义俛首不应。悦等曰：“王苟不许，悦等今归李氏，王亦不全矣。”朝义泣曰：“诸君善为之，勿惊圣人！”悦等乃令许叔冀之子季常召曹将军，至，则以其谋告之；曹将军知诸将尽怨，恐祸及己，不敢违。是夕，悦等以朝义部兵三百被甲诣驿，宿卫兵怪之，畏曹将军，不敢动。悦等引兵入至思明寝所，值思明如厕，问左右，未及对，已杀数人，左右指示之。思明闻有变，逾垣至厩中，自鞴马乘之，悦使人周子俊射之，中臂，坠马，遂擒之。思明问：“乱者为谁？”悦曰：“奉怀王命。”思明曰：“我朝来语失，宜其及此。然杀我太早，何不待我克长安！今事不成矣。”悦等送思明于柳泉驿，囚之，还，报朝义曰：“事成矣。”朝义曰：“不惊圣人乎？”悦曰：“无。”时周挚、许叔冀将后军在福昌，悦等使许季常往告之，挚惊倒于地；朝义引军还，挚、叔冀来迎，悦等劝朝义执挚，杀之。军至柳泉，悦等恐众心未壹，遂缢杀思明，以毡裹其尸，橐驼负归洛阳。

朝义即皇帝位，改元显圣。密使人至范阳，敕散骑常侍张通儒等杀朝清及朝清母辛氏并不附己者数十人。其党自相攻击，战城中数月，死者数千人，范阳乃定。朝义以其将柳城李怀仙为范阳尹、燕京留守。时洛阳四面数百里，州、县皆为丘墟，而朝义所部节度使皆安禄山旧将，与思明等夷，朝义召之，多不至，略相羁縻而已，不能得其用。

李光弼上表，固求自贬；制以开府仪同三司、侍中，领河中节度使。

术士长塞镇将朱融与左武卫将军窦珍如玢等谋奉嗣岐王珍作乱，金吾将军邢济告之。夏，四月，乙卯朔，废珍为庶人，濠州安置，其党皆伏诛。珍，业之子

也。丙辰，左散骑常侍张镐贬辰州司户。镐尝买珍宅故也。

己未，以吏部侍郎裴遵庆为黄门侍郎、同平章事。

乙亥，青密节度使尚衡破史朝义兵，斩首五千余级。

丁丑，充郓节度使能元皓破史朝义兵。

壬午，梓州刺史段子璋反。子璋骁勇，从上皇在蜀有功，东川节度使李奂奏替之，子璋举兵，袭奂于绵州。道过遂州，刺史虢王巨苍黄脩属郡礼迎之，子璋杀之。李奂战败，奔成都，子璋自称梁王，改元黄龙，以绵州为龙安府，置百官，又陷剑州。

五月，己丑，李光弼自河中入朝。

初，李辅国与张后同谋迁上皇于西内。是日端午，山人李唐见上，上方抱幼女，谓唐曰：“朕念之，卿勿怪也。”对曰：“太上皇思见陛下，计亦如陛下之念公主也。”上泫然泣下，然畏张后，尚不敢诣西内。

癸巳，党项寇宝鸡。

初，史思明以其博州刺史令狐彰为滑郑汴节度使，将数千兵戍滑台。彰密因中使杨万定通表请降，徙屯杏园度。思明疑之，遣其将薛岌围之。彰与岌战，大破之，因随万定入朝。甲午，以彰为滑、卫等六州节度使。

戊戌，平卢节度使侯希逸击史朝义范阳兵，破之。

乙未，西川节度使崔光远与东川节度使李奂共攻绵州，庚子，拔之，斩段子璋。

复以李光弼为河南副元帅、太尉兼侍中，都统河南、淮南东·西、山南东、荆南、江南西、浙江东·西八道行营节度，出镇临淮。

六月，甲寅，青密节度使能元皓败史朝义将李元遇。

江淮都统李峘畏失守之罪，归咎于浙西节度使侯令仪，丙子，令仪坐除名，长流康州；加田神功开府仪同三司，徙徐州刺史；征李峘、邓景山还京师。

戊寅，党项寇好畤。

秋，七月，癸未朔，日有食之，既，大星皆见。

以试少府监李藏用为浙西节度副使。

八月，癸丑朔，加开府仪同三司李辅国兵部尚书。乙未，辅国赴上，宰相朝臣皆送之，御厨具馔，太常设乐。辅国骄纵日甚，求为宰相，上曰：“以卿之功，何官不可为，其如朝望未允何！”辅国乃讽仆射裴冕等使荐己。上密谓萧华曰：“辅国求为宰相，若公卿表来，不得不与。”华出，问冕，冕曰：“初无此事，吾臂可断，宰相不可得！”华人言之，上大悦；辅国衔之。

己巳，李光弼赴河南行营。

辛巳，以殿中监李若幽为朔方、镇西、北庭、兴平、陈郑等节度行营及河中节度使，镇绛州，赐名国贞。

九月，甲申，天成地平节。上于三殿置道场，以宫人为佛菩萨，北门武士为金刚神王，召大臣膜拜围绕。

壬寅，制去尊号，但称皇帝；去年号，但称元年；以建子月为岁首，月皆以所建为数；因赦天下。停京兆、河南、太原、凤翔四京及江陵南都之号。自今每除五品以上清望官及郎官、御史、刺史，令举一人自代，观其所举，以行殿最。

江、淮大饥，人相食。

冬，十月，江淮都统崔圆署李藏用为楚州刺史。会支度租庸使以刘展之乱，诸州用仓库物无准，奏请征验。时仓猝募兵，物多散亡，征之不足，诸将往往卖产以偿之。藏用恐其及己，尝与人言，颇有悔恨。其牙将高幹挟故怨，使人诣广陵告藏用反，先以兵袭之。藏用走，幹追斩之。崔圆遂簿责藏用将吏以验之，将吏畏，皆附成其状。独孙待封坚言不反，圆命引出斩之。或曰：“子何不从众以求生！”待封曰：“吾始从刘大夫，奉诏书来赴镇，人谓吾反；李公起兵灭刘大夫，今又以李公为反。如此，谁则非反者，庸有极乎！吾宁就死，不能诬人以非罪。”遂斩之。

建子月，壬午朔，上受朝贺，如正旦仪。

或告鸿胪卿康谦与史朝义通，事连司农卿严庄，俱下狱。京兆尹刘晏遭吏防守庄家。上寻赦出庄，引见。庄怨晏，因言晏与臣言，常道禁中语，矜功怨上。丁亥，贬晏通州刺史，庄难江尉，谦伏诛。戊子，御史中丞元载为户部侍郎，充句当度支、铸钱、盐铁兼江淮转运等使。载初为度支郎中，敏悟善奏对，上爱其才，委以江淮漕运，数月，遂代刘晏，专掌财利。

戊戌，冬至；己亥，上朝上皇于西内。

神策节度使卫伯玉攻史朝义，拔永宁，破渑池、福昌、长水等县。

己酉，上朝献太清宫；庚戌，享太庙、元献庙。建丑月，辛亥朔，祀圜丘、太一坛。

平卢节度使侯希逸与范阳相攻连年，救援既绝，又为奚所侵，乃悉举其军二万余人袭李怀仙，破之，因引兵而南。

宝应元年 建寅月，甲申，追尊靖德太子琮为奉天皇帝，妃窦氏为恭应皇后，丁酉，葬于齐陵。

甲辰，吐蕃遣使请和。

李光弼拔许州，擒史朝义所署颍川太守李春；朝义将史参救之，丙午，战于城下，又破之。

戊申，平卢节度使侯希逸于青州北渡河而会田神功、能元皓于兗州。

租庸使元载以江、淮虽经兵荒，其民比诸道犹有资产，乃按籍举八年租调之违负及逋逃者，计其大数而征之；择豪吏为县令而督之，不问负之有无，赀之高下，察民有粟帛者发徒围之，籍其所有而中分之，甚者什取八九，谓之白著。有不服者，严刑以威之。民有蓄谷十斛者，则重足以待命，或相聚山泽为群盗，州县不能制。

建卯月，辛亥朔，赦天下；复以京兆为上都，河南为东都，凤翔为西都，江陵为南都，太原为北都。

奴刺寇成固。

初，王思礼为河东节度使，资储丰衍，赡军之外，积米百万斛，奏请输五十万斛于京师。思礼薨，管崇嗣代之，为政宽弛，信任左右，数月间，耗散殆尽，惟陈腐米万余斛在。上闻之，以邓景山代之。景山至，则钩校所出入，将士辈多有隐没，皆惧。有裨将抵罪当死，诸将请之，不许；其弟请代兄死，亦不许；请入一马以赎死，乃许之。诸将怒曰：“我辈曾不及一马乎！”遂作乱。癸丑，杀景山。上以景山抚御失所以致乱，不复推究乱者，遣使慰谕以安之。诸将请以都知兵马使、代州刺史辛云京为节度使。己未，以云京为北都留守、河东节度使。云京奏张光晟为代州刺史。

绛州素无储蓄，民间饥，不可赋敛，将士粮赐不充，朔方等诸道行营都统李国贞屡以状闻；朝廷未报，军中咨怨。突将王元振将作乱，矫令于众曰：“来日修都统宅，各具畚锸，待命于门。”士卒皆怒，曰：“朔方健儿岂修宅夫邪！”乙丑，元振帅其徒作乱，烧牙城门。国贞逃于狱，元振执之，置卒食于前，曰：“食此而役其力，可乎？”国贞曰：“修宅则无之，军食则屡奏而未报，诸君所知也。”众欲退。元振曰：“今日之事，何必更问！都统不死，则我辈死矣。”遂拔刃杀之。镇西、北庭行营兵屯于翼城，亦杀节度使荔非元礼，推裨将白孝德为节度使，朝廷因而授之。

戊辰，淮西节度使王仲昇与史朝义将谢钦让战于申州城下，为贼所虏，淮西震骇。会侯希逸、田神功、能元皓攻汴州，朝义召钦让兵救之。

绛州诸军剽掠不已，朝廷忧其与太原乱军合从连贼，非新进诸将所能镇服，辛未，以郭子仪为汾阳王，知朔方、河中、北庭、潞泽节度行营兼兴平、定国等军副元帅，发京师绢四万匹、布五万端、米六万石以给绛军。

建辰月，庚寅，子仪将行，时上不豫，群臣莫得进见。子仪请曰：“老臣受命，将死于外，不见陛下，目不瞑矣。”上召入卧内，谓曰：“河东之事，一以委卿。”

史朝义遣兵围李抱玉于泽州，子仪发定国军救之，乃去。

上召山南东道节度使来瑱赴京师；瑱乐在襄阳，其将士亦爱之，乃讽所部将吏上表留之；行及邓州，复令还镇。荆南节度使吕𬤇、淮西节度使王仲昇及中使往来者言：“瑱曲收众心，恐久难制。”上乃割商、金、均、房别置观察使，令瑱止领六州。会谢钦让围王仲昇于申州数月，瑱怨之，按兵不救，仲昇竟败没。行军司马裴彊谋夺瑱位，密表瑱倔强难制，请以兵袭取之，上以为然。癸巳，以瑱为淮西、河南十六州节度使，外示宠任，实欲图之。密敕以彊代瑱为襄、邓等州防御使。

甲午，奴刺寇梁州，观察使李勉弃城走。以邠州刺史河西臧希让为山南西道节度使。

丙申，党项寇奉天。

李辅国以求宰相不得怨萧华。庚午，以户部侍郎元载为京兆尹。载诣辅

国固辞，辅国识其意；壬寅，以司农卿陶锐为京兆尹。辅国言萧华专权，请罢其相，上不许。辅国固请不已，乃从之，仍引元载代华。戊申，华罢为礼部尚书，以载同平章事，领度支、转运使如故。

建巳月，庚戌朔，泽州刺史李抱玉破史朝义兵于城下。

壬子，楚州刺史崔侁表称，有尼真如，恍惚登天，见上帝，赐以宝玉十三枚，云：“中国有灾，以此镇之。”群臣表贺。

甲寅，上皇崩于神龙殿，年七十八。乙卯，迁坐于太极殿。上以寝疾，发哀于内殿，群臣发哀于太极殿。蕃官髡面割耳者四百余人。丙辰，命苗晋卿摄冢宰。上自仲春寝疾，闻上皇登遐，哀慕，疾转剧，乃命太子监国。甲子，制改元；复以建寅为正月，月数皆如其旧；赦天下。

初，张后与李辅国相表里，专权用事，晚年，更有隙。内射生使三原程元振党于辅国。上疾笃，后召太子谓曰：“李辅国久典禁兵，制敕皆从之出，擅逼迁圣皇，其罪甚大，所忌者吾与太子。今主上弥留，辅国阴与程元振谋作乱，不可不诛。”太子泣曰：“陛下疾甚危，二人皆陛下勋旧之臣，一旦不告而诛之，必致震惊，恐不能堪也。”后曰：“然则太子姑归，吾更徐思之。”太子出，后召越王係谓曰：“太子仁弱，不能诛贼臣，汝能之乎？”对曰：“能。”係乃命内谒者监段恒俊选宦官有勇力者二百余，授甲于长生殿后。乙丑，后以上命召太子。元振知其谋，密告辅国，伏兵于陵霄门以俟之，太子至，以难告。太子曰：“必无是事，主上疾亟召我，我岂可畏死而不赴乎！”元振曰：“社稷事大，太子必不可入。”乃以兵送太子于飞龙厩，且以甲卒守之。是夜，辅国、元振勒兵三殿，收捕越王係、段恒俊及知内侍省事朱光辉等百余人，系之。以太子之命迁后于别殿。时上在长生殿，使者逼后下殿，并左右数十人幽于后宫。宦官宫人皆惊骇逃散。丁卯，上崩。辅国等杀后并係及充王珦。是日，辅国始引太子素服于九仙门与宰相见，叙上皇晏驾，拜哭，始行监国之令。戊辰，发大行皇帝丧于两仪殿，宣遗诏。己巳，代宗即位。

高力士遇赦还，至朗州，闻上皇崩，号恸，呕血而卒。

甲戌，以皇子奉节王适为天下兵马元帅。

李辅国恃功益横，明谓上曰：“大家但居禁中，外事听老奴处分。”上内不能平，以其方握禁兵，外尊礼之。乙亥，号辅国为尚父而不名，事无大小皆咨之，群臣出入皆先诣，辅国亦晏然处之。以内飞龙厩副使程元振为左监门卫将军。知内侍省事朱光辉及内常侍啖庭瑶、山人李唐等二十余人皆流黔中。

初，李国贞治军严，朔方将士不乐，皆思郭子仪，故王元振因之作乱。子仪至军，元振自以为功，子仪曰：“汝临贼境，辄害主将，若贼乘其衅，无绛州矣。吾为宰相，岂受一卒之私邪！”五月，庚辰，收元振及其同谋四十人，皆杀之。辛云京闻之，亦推按杀邓景山者数十人，诛之。由是河东诸镇率皆奉法。

壬午，以李辅国为司空兼中书令。

党项寇同官、华原。